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
部门预算**

(2026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概况	2
一、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	3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简称创研部）承担对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评论的研究、引导和组织工作；负责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的评选工作；负责中国作协重点作品扶持、中国作协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联系中国作协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有关文件、会议材料的起草工作；承担党组书记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创作研究部内设 4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理论研究处、创作研究处、发展研究处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0.12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2.08		
本年收入合计	471.05	本年支出合计	49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0.27		
收 入 总 计	491.32	支 出 总 计	491.3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91.32	20.27	20.27					471.05	348.97								122.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0.87	24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40.87	240.8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40.87	24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33	20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33	200.3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00	15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	25.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12	5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12	5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6	27.46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	4.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1	17.71				
	合 计	491.32	491.3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8.97	一、本年支出	369.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8.9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38
二、上年结转	2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69.24	支 出 总 计	369.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36	212.36	163.10	49.26	
20701	文化和旅游	212.36	212.36	163.10	49.2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2.36	212.36	163.10	4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7	104.07	104.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7	104.07	10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17	72.17	7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0.30	20.30	20.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0	11.60	1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54	32.54	3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54	32.54	3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4	4.04	4.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	16.50	16.50		
	合 计	348.97	348.97	299.71	49.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65	224.65	
30101	基本工资	80.24	80.24	
30102	津贴补贴	32.14	32.14	
30107	绩效工资	68.37	68.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0	2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60	1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6		49.26
30201	办公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8	取暖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2.96		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0		16.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6	75.06	
30301	离休费	40.09	40.09	
30302	退休费	20.10	20.10	
30304	抚恤金	14.87	14.87	
	合 计	348.97	299.71	49.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用于“三公”经费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作家创作研究部（简称创研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创研部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91.3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创研部 2026 年收入预算 491.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27 万元，占比 4.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8.97 万元，占比 71.02%；其他收入 122.08 万元，占比 24.8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研部 2026 年支出预算 491.32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9.2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48.97 万元，上年结转 20.2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8.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212.36万元，占比60.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4.07万元，占比29.8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2.54万元，占比9.3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212.36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72.17万元，用于创研部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0.3万元，用于支出创研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1.6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创研部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12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创研部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

分。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 4.04 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6.5万元，主要用于创研部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创研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48.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4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

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